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7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伍聯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連陞

代　理　人　謝宗穎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王玉泉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3 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經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3476號民事判決，駁回原告即相對人之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上字第1300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1678號民事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第三審所支出之律師酬金新臺幣30,000元（業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聲字第1492號裁定核定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